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40號

聲 請 人 黃書鼎

相 對 人 林昀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昀淇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林昀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昀淇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第一項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按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，認公司有行為能力，並由其代表（法定代理人）代表之，公司代表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，代表公司與第三人之行為，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。可見法人之行為需以代表人代表之，此規範落實於法律文件簽署之慣行上，即除簽立公司名稱外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始足徵為公司之有效意思表示。查本件本票發票人欄其中發票人所載「世間水食品（股）有限公司」，雖蓋有「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章，然緊接其下則蓋用「林昀淇」之印章，依本票全體記

載之旨趣、簽名之形式及衡酌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認係由林昀淇代表上開公司所為發票行為，然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3年10月25日變更登記為第三人吳建鈞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則公司之發票行為自應由吳建鈞代表為之方屬適法。是以，非訟程序依形式審查，無從認定上開發票行為係由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所為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